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陳瑞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358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函、計畫徵求公告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
odf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2年度「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1月9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11月4日科會產字第1110069123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計畫執行起日為112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

執行機構所有)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(包含所有相關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專簽等等)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(經單位主管核章)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國科會網站「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」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產學處；聯絡電話：02-2737-7279吳小姐、2737-7241王小姐。有關申請系統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